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1]2748 号文注册。

2、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的《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导向，定位为稳健型养老目标基金，适合追求较低风险的投资人。本基金目标是将 2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将 8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一年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3529，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②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

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 80 亿元，本公司将于 T+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超过 80 亿元，本公司将于 T+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有效净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净认购总金额超过 80 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同时发售。

2、基金费率

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6%，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 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00)/1.00=99,453.58 份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网上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 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 (2) 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 (4)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 (5)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6、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 (3)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

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 直销网点: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 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 《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9)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 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 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

印鉴：

（13）若为非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印鉴。

（14）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银行账户证明（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回单扫描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7) 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如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等需加盖公章；

(8)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需加盖公章；

(9)（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10) 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材料需加盖公章；

(11) 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持有人结构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管理员有效身份证明信息；

(2) 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指令并复核；

(3)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4)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04 1920 0076 106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并可系统内下载具有我司电子章的开户确认书。

(2)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

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601）号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 代销机构

①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10-6663727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电话：0571-96000888，020-38322222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施艺帆 联系电话：021-50979384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庞璐璐 电话：0416-3220085 传真：0416-3220186 客服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	--	---

②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李明娟

		电话：0531-68889344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纪毓灵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20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董巨川 联系电话：0532-68722197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王薇安 联系电话：010-8325217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5 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2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2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林雯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 层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范 坤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2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虞佳彦 电话：021-54967656 传真：021-54967280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3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3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长阳创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912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3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3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邱燕芳 电话: 021-20691831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3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77 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电话: 95021 /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洪弘 联系人: 孙博文 电话: 010-83363101 传真: 010-83363072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s://8.jrj.com.cn
3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杨潇毅 电话：13521956041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4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050520 传真：010-8208611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4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in.com
4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 https://www.danjuanapp.com
4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4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 http://www.hgccpb.com/
4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机构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人电话：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48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曹阳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